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
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38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最高
數目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0%，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
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17%。

* 僅供識別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38元之配售價，較(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151元折讓約8.61%；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61元折讓約14.28%。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104億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72億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港幣0.134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下文為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其將獲取佔配售事項實際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且屬公平合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8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0%，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17%。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港幣80,000,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38元之配售價，較(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151元折讓約8.61%；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61元折讓約14.28%。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股份當期市場價格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37,174,857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及註銷合共39,854,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因此，經計及期內購回及註銷的39,854,000股股份後，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可能新股份為877,028,857股（「經調整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經調整一般授權之約91.22%。

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無需待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香港或與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執法、司法或監管部門或機關所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除因先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外，訂約方概不具有任何申索權以向另一方追討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A) 以下情況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

- (ii) 由於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地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或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任何詮釋或應用；或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可能發生變化之一項轉變或發展；或
 - (vi) 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引起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引起會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則訂約雙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外，訂約方概不會就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另一方具有任何申索權；以及不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承擔任何尚未履行之責任。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提供項目管理及項目投資服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104億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72億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港幣0.134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應付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最高數目之 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IH」) (附註)	1,531,261,978	36.93	1,531,261,978	30.96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631,092,857	15.22	631,092,857	12.76
夏向龍先生	6,496,000	0.16	6,496,000	0.13
林振新先生	3,720,000	0.09	3,720,000	0.08
小計	2,172,570,835	52.40	2,172,570,835	43.9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00,000,000	16.17
其他	1,973,449,450	47.60	1,973,449,450	39.90
總計	<u>4,146,020,285</u>	<u>100.00</u>	<u>4,946,020,285</u>	<u>100.00</u>

附註：

CIH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先生持有37.58%，由林振新先生持有3.30%及由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先生持有)持有21.42%。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辦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4）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最早之日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配售事項將於該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38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之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購回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夏向龍先生、李霆博士及林振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國強先生及邱貴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